

#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3)粤51执753号

本院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李泽佳罚金（责令退赔）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2022）粤 5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李泽佳

**案外人：**

1. 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

2.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3. 本案受害人：王鸿强、蔡瑞儿、王伟坤、谢冬花、李丹颜、王学宏、杨应淳、蔡映花、林再春、杨剑锋、林锐煌

**拟发放金额：**人民币 643233.69 元

**公示原因：**

1. 划拨的被执行人李泽佳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庵埠支行账号列 6236683250001498764 的银行账户存款 289813.25 元已由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2022)赣 0302 刑初 461 号刑事判决书确认为赌资，判令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款项划付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由该院依法处理。

2. 执行到位 353420.44 元，属于被执行人李泽佳与其配偶杨吉娃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份额 176710.22 元为杨吉娃所有。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已另案执行被执行人李泽佳及其配偶杨吉娃的债务案件，应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要求，杨吉娃应得份额

176710.22 元划付该院。

3. 前述两项款项划拨后，剩余执行到位案款 176710.22 元按各受害人所占退赔比例分配。

序号	姓名	退赔金额	退赔比例	退赔所得款项	备注
1	王鸿强	573000	0.033265958	5878.43	1. 单位: 元。 2. 各人退赔比例=各人退赔金额/总退赔金额(17224816元)。
2	蔡瑞儿	239932	0.013929438	2461.47	
3	王伟坤	1341430	0.077877755	13761.80	
4	谢冬花	4584840	0.266176428	47036.10	
5	李丹颜	2024728	0.117547148	20771.78	
6	王学宏	51555	0.002993065	528.91	
7	杨应淳	917660	0.05327546	9414.32	
8	蔡映花 林再春	1973902	0.114596406	20250.36	
9	杨剑锋	4238154	0.246049305	43479.43	
10	林锐煌	1279615	0.074289037	13127.63	